

高齡者靈性照顧系列講座(三)

我自己作主~淺談意定監護

講師：廖威斯律師 義品法律事務所

專長：民法、刑法、家事訴訟

講座內容~

由廖威斯律師透過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、165條的修訂條文，來探討何謂意定監護，讓自己還能做決定時，安排受任人擔任監護人，避免無法自我決策時，無人可以進行決策。

【指導單位】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【主辦單位】：高雄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

高雄醫學大學長期照顧研究中心

【日期】：112年06月15日(星期四)

【時間】：下午2:00~4:00

【地點】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3樓301室。

【費用】：免費參加，可獲得2小時時數條。

【報名資格】：年滿55歲以上市民/照顧者。

【報名方式】：

① 電話報名：(07)771-0055 轉 3703/(07)727-7620 陳專員

② 現場報名：高雄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-長青綜合服務中心7樓(圖書室內)

③ [電子郵件報名:98elder@gmail.com](mailto:98elder@gmail.com)

報 名 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連絡電話		年 齡	

講師介紹

【講師】

廖威斯 律師



【學歷】

政治大學法律學系

【現任】

義品法律事務所

【經歷】

- 1.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扶助律師
- 2.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法律諮詢律師

【專長】

民法、刑法、家事訴訟